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提前将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